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３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Ａ０１為未成年人Ａ０３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遺產之繼承及處分等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文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應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之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而在法律上禁止代理等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Ａ０４於民國115年8月1日死亡，留有遺產。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被繼承人Ａ０４之繼承人，因欲處理遺產之繼承及處分事宜，而利益相反。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姑姑Ａ０１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繼承及處分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關係人Ａ０１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堪信為真。又關係人Ａ０１係未成年人之長輩，雙方具有密切親屬關係，且於辦理上開遺產繼承及處分事件，並非繼承人

或具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認由Ａ０１擔任未成年人Ａ０３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又特別代理人於就任後，應本於維護、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